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員警洩密案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彭盛智前偵辦某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現已調職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洩密案件，發現某執業律師教唆該小隊長於 109 年 4 月間，洩漏由該小隊長承辦，現仍於本署偵查中之案件資料，遂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指揮調查局台南市調處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持搜索票針對包括該小隊長之辦公處所、律師事務所等 4 處執行搜索，並傳喚該小隊長、律師等共計 6 名被告與證人到案。

檢察官訊問後，認該小隊長涉有刑法第 132 條之洩密罪嫌重大，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諭知 10 萬元具保後請回，律師則因涉及教唆洩密罪嫌重大，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諭知 50 萬元具保後請回。